

近代香山买办的企业创新与高效经营

张晓辉

香山社会是由多元文化组成的开放融通的社会，自明代澳门开埠通商，香山人就处在了中西交流的前沿，他们利用较早接受欧风美雨浸润的优势，走出封闭，开阔视野，重视向海外拓展。近代香山商业文化开放性和包容性的特色十分明显，进取性强，善于吸收、模仿和学习国外先进的商业经营方式和理念，为己所用。买办在近代中外贸易中起着桥梁的作用，处在中西文化的交汇点上，其经营理念和生活方式都深深地镌刻着东西方文明的印记。香山买办企业家在近代曾显赫一时，容闳、唐廷枢、徐润、郑观应、郑伯昭等乃其中佼佼者。

一

近代香山买办的企业创新主要表现在开创新的行业企业并建立健全制度。其经营管理模式颇受欧美熏染，率先将西方法律思想及股份制、保险机制、竞争机制、核算机制、用人机制以及科学技术等纳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之中，主张企业商办，提倡民主管理，实行多元化经营，还将合同法和有限责任等新概念与中国诚信守诺的传统相结合，按法规办事，勇于任事，工作尽职尽责，表现出企业家应有的精神风范。

香山买办得西方文明的风气之先，所创办的行业和企业，不少都带有开创性，包括进出口贸易、航运、商业、保险、银钱、铁路、工矿、公用事业以及城市房地产业等各个方面。市场经济充满了不确定性，企业必须在竞争中求生存，在创造中图发展，故创新意识是企业家精神的本质特征，也是企业家精神得以实现的基本条件。香山买办经营企业，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创业精神，他们比同时代的其他有产阶级阶层如地主、官僚、旧式商人、华侨及金融业者等更早地投资于资本主义现代企业。

执意追求创新的意识，在香山买办企业家身上反映得非常充分，中国第一批近代企业的创办与香山买办有着密切的关系。洋务运动的重要人物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利用丰厚的买办资本，投资于新式企业，直接催生了中国的近代工业文明，成为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者。如唐廷枢参与创办的近代新式企业多达40余家，其中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开平铁路、唐山士敏土厂等在国内均属首创。^[1]徐润是中国近代印刷出版业和保险业的先驱，不仅参与创办开平矿务局和轮船招商局等新式企业，还与人合作经营茶栈、茶号、货庄、钱庄以及房地产公司等，业务遍及国内外，成为上海早期的“茶叶大王”和“地产大王”。据民国《上海县志》，徐润“凡所规划，皆为中国所未见，而事事足与欧美竞争”。^[2]郑观应自谓“于中外商务利弊，颇知梗概”，曾偕官商先后轫设及总办上海和各地厂矿、电报、轮船等公司，均有劳绩。^[3]容闳是中国近代化的开拓者，主张教育救国、实业救国、政治救国，站在历史进步的浪头。1867年，他创议采用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制定《联设新轮船公司章程》，内容大都模仿西方企业的方法。这被认为是



开平矿务局

[1]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页。

[2] 黄苇、夏林根编：《近代上海地区方志经济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19页。

[3]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969—970页。

中国商人筹划股份公司的最早一个章程。^[1]容闳还是较早坚持华人自设银行论者，“谓中国欲收利权，必须设立银行，并多设支行分布通商各埠”。^[2]

唐廷枢、徐润主持的轮船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以西方股份制企业为学习对象的新型股份制企业，奠定了我国的近代航运事业基础。他们又借鉴西方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首创华资保险业的保险招商局、仁和水险公司等。^[3]1876年，轮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枢策划设立广州荣康银号（我国首次以有限公司形式出现的新式银行）和宏远贸易公司，主要的出资者都是其原籍所在的粤商。^[4]

关于发展中国近代经济和企业的所有制形式方面，官营和民营的问题自始就是争论的焦点。唐廷枢、徐润及郑观应都倾向于企业的商股商办或官督商办下的“以商为主”的经营管理方式。如唐廷枢、徐润曾上稟李鸿章云：

“官商本是两途，名利各有区别……生意一端，未有利不敷而持久也——诚以体制攸关，官似未便与民争利；经营之术，商亦未便与民勾稽。是夹杂官商，实难全美。”^[5]郑观应《盛世危言》中，自谓“曩时总理宝顺和太古轮船公司事务，嗣又与洋人创办公正轮船公司及各口揽载行三十馀载……于中外商务利弊颇知梗概”，主张商办公司必须悉照国家颁发的公司条例而行，

“公司总办由股董公举，各司事由总办所定”。他还翻译了《英国颁行公司定例》等国外经济组织条规，赞赏这些“公司定例甚善，我国亟应通饬仿行，以杜奸商舞弊”。^[6]根据中国的具体实际情况，郑观应赞同采纳官督商办的企业组织形式，认为：“全恃官力，则巨费难筹；兼集商资，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相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商招股以兴工，不得有心隐漏；官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诛求。则上下相维，二弊俱去”。^[7]然而官僚政治、腐败和管理无能大

[1] 李青：《洋务派法律思想与实践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3页。

[2] 谢俊美编：《中国通商银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24页。

[3] 中国保险学会主编：《中国保险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第46页。

[4] 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359—363页。

[5] 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73页。

[6] 郑观应著，辛俊玲评注：《盛世危言》，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332、311、327页。

[7] 郑观应著，辛俊玲评注：《盛世危言》，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558页。